

內定律例稿本

卷之五 目錄

歸安沈家本著



蒙古搶奪殺人傷人未傷人

蒙古強劫什物未傷人

蒙古竊盜拒傷事主

行竊庫銀餉鞘及糾竊衙署逾貫

竊贓滿貫

跟蹤行竊逾貫



道二十九年
十二本
許得意
鼠竊得贓尚未至五百兩夥賊拒傷事主時
犯寺已携贓先逃可不以之加重而可原
行強

照緩



一富竊滿貫之案例係併贓論罪俱應情寔若係暫

時富竊非同積匪巨富者亦可酌入緩決

直道二十九年
二本

張洛順

富竊逾貫之案向多入寔惟查富主併贓論
罪例須造意方坐若僅止起意富竊罪應擬
軍此起富竊三十次該犯並未造意同行原

題統計各贓以逾貫擬絞已屬從嚴秋審衛
情自應酌量入緩以示區別仍記候核

照緩

富竊滿貫